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36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訴訟代理人 李步雲

被告 上鐸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理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定民國108年9月30日下午5時宣示判決，延展至民國108年10月1日下午5時宣示判決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定民國108年9月30日下午5時宣示判決，因遇米塔颱風之重大事故，經桃園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，爰依法延展至108年10月1日下午5時宣示判決。

二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李 麗 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 日
書 記 官 謝 伊 婕